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柴财办〔2022〕21号

关于印发《柴桑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监督管理 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场，沙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及驻区各单位：

为加强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印发的《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赣财预〔2020〕28号），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制定了《柴桑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柴桑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附件

柴桑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印发的《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赣财预〔2020〕28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直达资金包括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下拨的预算资金。

第三条 财政部门根据我区财力状况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统筹我区实际,将财力性补助直达资金细化分配到位。

第四条 各职能部门要科学合理分配专项直达资金,强化资金公共属性,确保精准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帮助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

(一)在养老医疗方面,要落实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等政策,及时拨付到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用于个人待遇发放。

（二）在城乡低保方面，要落实好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纳入低保等政策，及时足额将低保金发放到低保对象。

（三）在失业保障方面，要落实好将参保不足 1 年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纳入常住地保障等政策，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

（四）在特困人员救助方面，要落实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及时足额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到特困人员个人或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

（五）在缓解企业、个体工商户困难方面，要落实好减免房租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将资金直接下达到困难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第五条 财政部门和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根据预算安排、支付主体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涉及财政专户管理的直达资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做到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直接惠企利民。

第六条 要严格落实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严禁截留挪用直达资金，严禁采取变通方式将直达资金收回上级财政，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然后再拨付到受益对象。

第七条 建立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制度。财政部门和相关
部门建立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的明细台账，并实现定
期报告制度。财政部门要依托资金监控系统加强直达资金监
督，在收到上级拨入的直达资金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正
式发文将资金分配并拨付到各预算单位，在预算文件下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指标信息录入监控系统。

各部门单位在收到财政下达的预算指标后，根据资金性
质，属于发放类的资金，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并支
付到位；属于公用经费性质的资金，要优先其他资金支付；
属于工程类的资金，要及时跟单位主要领导汇报，加快工程
进度，及时支付工程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原则上所有资
金在当年 11 月底前支付完毕。并及时与财政局监督局做好
资金支付的对接工作，确保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
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第八条 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要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和
财政部门对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管理
工作。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要及时制定整改
方案，迅速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的部门，财政部门将收回
相关资金并重新安排。如有受到上级部门通报的情况，将及
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九条 确保直达资金支付进度。各部门要切实加快直达资金的支付进度，对支付进度达不到平均进度的单位予以通报，并相应扣减相关单位的公用经费。

第十条 推动直达资金信息公开。财政部门要定期以书面形式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将有关分配情况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相关部门也要通过部门网站或政府网站等平台，及时公布直达资金的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第十一条 严肃财经纪律。对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